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筱儒

電話：04-2329-8820#110

傳真：04-2329-2437

電子信箱：hsiaojuforwork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302386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9月21日辦理「臺中市防災安全季—921震災25週年特別活動」電子海報及電子邀卡各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活動並歡迎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1日院臺忠字第1135012378號函頒「113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」及本府113年7月8日府授災防辦情字第1130184850號函頒「本府113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臺中市立法委員、臺中市議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

裝

訂

線